

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紳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准在角倫山搬石取坭惟應在該山之某處及搬取至低陷幾許均要遵依營造管帶官所定界限高低辦理

二該地之正界址係由 工務司指明

三投得該地之人須在西界建築海壩及填平即與香港海壩一律之高又在北界五十尺闊照式保護均要合 工務司主意方可

四所有建造雨水穢水等通海暗渠及填北界五十尺之地一切費用由

工務司批准之開列數目向投得該地之人取回限接到該單之日起三日內將該項繳呈 庫務司署不得拖延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月

十二日

憲示第五百一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二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賦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五十一號坐落望角嘴該地四至北邊三百二十尺南邊三百二十尺東邊一百尺西邊一百尺共計三萬二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三百三十圓投價以九千六百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為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將該地全行填築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兩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造建屋宇工程不得少過五千圓至所填築之地須用堅固方法保護造至合 工務司之意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并將香港海旁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准由 國家地邊坭以填築該地及接連之街道惟須

工務司允准及有人情執照方可

二該地正界址須要 工務司指明

三投得該地之人須將該地之西界建築海欄保護至合 工務司之意

及再填 國家地在該地段之界東邊五十尺闊須填平即與香港海

欄一律之高一概工程須造至合 工務司之意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

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五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三百三十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 十六日示